

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虹政〔2020〕111号

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虹桥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、村社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，构建统一领导、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，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决定成立虹桥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蔡 谷

副组长：林海威 胡齐夫 吴朝煜

成 员：赵章盛 黄道敏 徐 晓 吴可华 陶加爱
薛光辉

领导小组下设一个办公室、五个应急工作组、三个应急保障组。

一、应急管理办公室

主任：胡海峰

副主任：臧天乐

联络员：顾特（13335772115）

工作职责：负责镇应急办日常工作，负责牵头协调各类应急管理工作，编制全镇总体应急预案，履行应急管理综合协调、信息汇总、信息上报，信息流转。负责与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对接。

二、应急管理工作组

（1）农业林业和自然地质灾害组

组长：吴朝煜

副组长：庄节制 王兴建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防汛防台抗旱、森林火灾、农作物生物灾害、雨雪冰冻、减灾救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。组织实施专项预案演练。负责储备防汛防台抗旱、森林火灾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物资。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负责防汛防台抗旱、森林火灾、农作物生物灾害、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。

（责任办线：农业农村办；配合单位：政法办、综合事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兽医站等）

（2）生产安全和环境事件组

组长：陶加爱

副组长：陆朝冠 屠小兵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全镇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事故、大气重污染、特种设备突发事故、旅游

突发公共事件等应急预案。组织实施专项预案演练。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履行镇安委会职责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政策、法规等知识普及工作。负责生产安全事故、突发环境事件、危险化学品、矿山事故突发环境事件、大气重污染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、旅游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工作。（责任办线：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安监所、环境管理所等）

（3）交通建设和建筑工程安全组

组 长：吴朝煜

副组长：蒋通南 周驰宇 郑庆丰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、电力系统突发事件、通信设施抢险抢修、管道燃气、重特大交通事故、集镇内涝等应急预案。主要担负建筑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组织实施专项预案演练。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、电力系统突发事件、通信设施抢险抢修、管道燃气、重特大交通事故、集镇内涝等应急处置工作。（责任办线：村镇建设办、住建所、配合单位：综合行政执法中队、政法办、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所、供电所、路政中队、供水公司等）

（4）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组

组 长：吴可华

副组长：林培强 胡经宙 林 伟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重特大传染病疫情、重大食药安全事故、校园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。组织实施专项预案演练。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知识。

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重特大传染病疫情、重大食药安全事故、校园突发公共事件、等应急处置工作。负责建设管理避灾场所、分配应急物资和灾后救助工作。(责任办线：党建工作办，社会事务办；配合单位：学区、派出所、第二人民医院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卫生监督所等)

(5) 社会安全和消防管理组

组 长：林海威

副组长：李鹏晓 叶 康 臧天乐 许晓微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重特大群体性事件、重大火灾事故、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、涉台涉外突发事件严重暴力恐怖事件、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等应急预案。组织实施专项预案演练。负责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管理。负责重特大群体性事件、重大火灾事故、民族宗教突发事件、涉台涉外突发事件、严重暴力恐怖事件、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(责任办线：政法办、派出所、消防站、党建办，配合单位：安监所、社会事务办等)

三、应急保障组

(1) 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薛光辉

副组长：王 骥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突发事件通讯、财政等应急保障预案。负责安排与调配抢救物资和抢救车辆，负责供应救援人员所需的物资保障。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。(责任办线：党政综合办、财政办)

(2) 人员保障组

组 长：胡齐夫

副组长：李鹏晓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突发公共事件治安维护、人员防护和人口疏散方案。负责组建一支精干高效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。负责日常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。负责公共事件治安维护、人员防护和人口疏散等应急保障。（责任办线：人武部、政法办、派出所、各工作片）

(3) 舆情应对组

组 长：黄道敏

副组长：陈万德

工作职责：负责编制网络与信息安全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等应急预案。负责网络舆情处置工作；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。（责任办线：党建工作办）

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虹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